

云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及《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健科 王燕梅

副 组 长：李少华 段义龙

工作人员：鞠国梁 范继畅 鲁 妮 徐星然

纪检委员：张剑平

（二）院级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王燕梅

成 员：张剑平 甯 金 白国栋

（三）院级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各专项技术考核负责人员由体育学院各运动项目课程组负责，记录人员由在编在岗教师担任。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 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

严格执行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须符合《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二区）。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不低于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报考专业”方式命名于 3 月 19 日前发送至邮件：2020028@ynau.edu.cn；纸质版按顺序装订成册现场审核时提交。

学院将对考生资格审查材料严格审核，如材料不全、不清晰，不予复试。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暂时无法提供原件者，须在资格审查登记表中标记，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原件材料补审，过时不予录取。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复试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复试工作组组长，成员包括主管硕士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及专业考核教师。其职责是落实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处理有关争议等。

2.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制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复试考评工作。

3. 学院纪检委员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的巡视与督查。

4. 学院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制度。

（二）复试名单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

（三）复试拟定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2日，一志愿考生复试；

地点：云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401以及各专项运动场地。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体育时事考核、专项技能考核两个方面。

1. 体育时事考核

要求：体育时事，现场笔试考核（闭卷），范围包括：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所有体育时事政治新闻内容。按100分计。

2. 专项技能考核

要求：现场专项技能考核，由各运动项目组考官，现场公布考查内容。按100分计，**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 外语能力考核（时间：10min）

要求：外语能力测试，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按100分计。

4. 综合能力考核（时间：20 min）

要求：专业基础知识，技能知识、学科前沿动态、分析问题的能力、反应灵敏性及言语表达能力。按100分计，低于60分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生（本科除了0402体育学类之外专业）

加试两门科目（运动解剖学、体育概论），现场笔试考核（闭卷），

满分 100 分，加试两门科目均达到 60 分及格后方可具备拟录取资格。

（五）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 10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 180 元/人。复试费用通过我校“智慧云农”平台进行缴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50%。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60% + 复试成绩×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

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三）成绩排序方式

同一专业对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七、录取工作

（一）拟录取与公示

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专项技能考核低于 60 分者。

5.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6.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 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公布。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纪律要求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招生复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全面负责，严肃追究违纪违规人员的责任。在复试开始前进行学院党委书记主持的廉政集中谈话。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督查巡视组派专门人员到复试小组现场进行全程督查和巡视，做到一岗多控，多岗监督。

3.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子女或亲属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应主动回避招生复试工作，不得参加招生复试工作。

4. 实行复试监控制度。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监督，面试结束后，全部音、视频资料交由研招办保存五年备查。

5. 实行复议制度。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十、联系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黑公路云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编 650201）。

联系人：范老师

咨询电话：0871-65812522

电子邮箱：2020028@ynau.edu.cn

云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

2026年3月16日